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69,600.00 万元收购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索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通过浙江索特控制原杜邦集团旗下 Solamet®光伏银浆业务。基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卫利先生自愿对浙江索特做出业绩补偿承诺，公司与史卫利先生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述承诺导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现金收购股权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史卫利先生签署《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史卫利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计算周期、支付时长和资产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是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10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三、 其他事项说明

交易各方将根据各方约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宜，尽快进行交割。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